



▶香港男、女子板球隊聯袂出戰仁川亞運，男子隊  
更有信心取得獎牌而回

■電話：25757181  
■傳真：28345104  
■電郵：tkpgw@takungpao.com



## 傑志作客勝寧平水泥



▲傑志中場顏樂楓（右）首度亮相亞協杯賽場，即取得一個入球

### 亞協杯8強

【大公報訊】昨晚在亞洲足協杯8強賽首回合作客4：2擊敗越南球隊寧平水泥後，港超聯球隊傑志晉級4強的機會高唱，而今季結束外借生涯、回歸傑志「爭上位」的小將顏樂楓，更是首次亮相亞協杯就有入球。巴倫古素昨入第2球，還得拜對手門將低級錯誤「送禮」所賜，傑志另兩個入球分別來自徐德帥與顏樂楓。過往幾季曾外借到

太陽飛馬、南區的顏樂楓賽後表示，曾幻想在人生首場亞協杯比賽入球，昨仗幻想成真感覺神奇，更重要是球隊客場獲勝，傑志總教練摩連拿對勝仗感到非常滿意，他說：「能夠攻入4球及贏波，更令對手踢不出應有部署，證明球員付出了努力。現在球隊有優勢，但我們回港後仍要檢討必須更加進步，才可以晉級。」

傑志主力林嘉緯、張健峰因傷未有上陣，甚至不在後備名單，料下周二次回合主場作賽可復出。



▲金判坤將與流浪溝通，爭取林學曠（右二）能隨港亞運隊出征

本報攝

## 港足因雨取消操練

【大公報訊】一場驟雨，讓香港足球代表隊重組後首課訓練告吹，由於港足下月3日對港亞運隊的熱身賽後將決選20人，主教練金判坤希望賽前1天的訓練能夠「齊人」，好讓其觀察球員狀態。

掃桿球場在昨晨一場驟雨後封場，令港足在作客新加坡前僅有的5課訓練少了1課，金判坤將要求各港超聯球隊在9月首周放人予港足，他說：「球會在7至8月該已完成備戰，到9月即使要出外集訓也應放人予港

足，沒有足夠訓練，港足何以爭勝去提升世界排名？」

不過，金判坤預期港足初選名單中4名效力內地球隊的球員，只有科夫可以在中超比賽暫停下能參與港足訓練。另方面，金判坤也想向流浪爭取林學曠隨港亞運隊出發，流浪總監李輝立表示球隊提出多個將聯賽賽期提早的方案都未獲足總接納，促足總考慮將元朗對流浪提早至下月13日上演，比賽後讓林學曠赴仁川參加亞運足球賽。

題歌《點亮未來》在中國具有極高人氣的「都教授」金秀賢（右）獻唱主



「都教授」獻唱竟然成了青奧會最大的爭議事件，某些國人將其上升到「有辱國格的」的層面——張嘴就是「金秀賢炮」，閉嘴就是「中國粉腦殘」，誰不反對都教授亮相開幕式，誰就是膚淺、悲哀、不愛國。

本人不喜歡金秀賢，可凡事都被自己的好惡所左右總是不對的。理智告訴我要客觀評價「都教授」，他的演出是零酬勞，他的中文吐字清晰做足了功課，他的言行穩重彬彬有禮，作為藝人不可謂不敬業。泱泱大國，禮儀之邦，怎麼就冷嘲熱諷，小肚雞腸，容不下一個金秀賢呢？

「青奧之父」羅格反覆強調青奧會的實質不是競技，而是一場大Party，是青少年的節日。金秀賢在中國乃至整個亞洲都有大量擁躉，他可以拉近年輕人與青奧會的距離，一些少男少女不清楚青奧會是怎麼回事，通過「都教授」他們知道了青奧，並且有可能愛上青奧。就像國際奧委會主席巴赫的自拍創意，奧委會努力用年輕人的方式與年輕人溝通，請都教授出馬也是盡可能「拉攏」青少年。有一種極為可笑的論調，金秀賢與體育沒有直接關係，所以不該出現在青奧會。那請問，難道張靚穎、張傑就與體育息息相關麼？論身體素質，恐怕冤枉都教授「小白臉」的宅男和鍵盤黨，單挑未必是人家的對手，至少金秀賢天天堅持去健身房，是標準的「八塊腹肌」和「九頭身」。

### 惡意詆毀站不住腳

說實話，青奧會的舞台不夠大，無法和奧運會、世界杯、超級碗相提並論，甚至影響力不及日益雞肋化的亞運會。故而，金秀賢分文不取參加開幕式只為賺人氣的惡意詆毀，是完全站不住腳的。這可以看做金秀賢的感恩回饋，畢竟他在內地代言35個品牌，願意為南京出一分力。

從青少年運動推廣而言，從中韓貼近的兩國關係而言，都沒有理由對金秀賢橫加指責。恰恰相反，那些高舉民粹主義旗幟的「愛國者」，可曾想過爭取青少年參加體育運動的重要性，可曾想過在波譎雲詭的外交形勢下，中韓互信友好對地緣政治的推動，中韓對日本掩蓋侵略歷史的聲討，是多麼具有戰略意義。

2008年北京奧運會開幕式莎拉·布萊曼和劉歡共同演唱《我和你》，也沒見有人奚落和嘲諷，所以「民族主義者」們露餒了，他們只反對韓國歐巴，不唱愛歐美女星，甚至還唯歐美馬首是瞻，指望大駕光臨蓬蓽生輝……

盧梭說得好：「無知絕不產生惡，產生罪行的，是自以為是的偏見。」也許金秀賢的粉絲裡的確存在「腦殘粉」，我也聽說過有女孩爲了見金，願意對保安實施性賄賂的傳聞。但相比之下，看不到別人好的一面，只知道造謠、吐槽、嚼舌根的人更陰暗，更可悲，社會危害也更大。

大國崛起的中國當然要具備漢唐氣象，所謂海納百川有容乃大，所謂胸懷萬里四海皆服，爲了一個金秀賢吵成一鍋粥，如此心胸狹隘可不成！

不要連「都教授」都容不下  
大公體育特約評論員  
楊華



評論

論

評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